附件1

宁夏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

 **项 目 名 称：**

 **申 报 单 位：** **（盖章）**

 **申 报 时 间： 年   月  日**

**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财政厅  监制**

说  明

1．申报表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填报、A4纸打印。每项内容打印不完，可加页；

2．示范项目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单位申报，同一个示范工程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；

3．项目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单位均指参与示范工程项目建设、设计、施工的单位；未确定的可填写“无”；

4．项目起止时间应按照“年月日”的顺序填写；

5．严格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如实填写，如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工程基本情况 |
| 1、建筑类型 | 居住建筑（点击选项打√）公共建筑（ 宾馆 办公 商场 其他）住宅+公建（其中公建属于 宾馆 办公 商场 其他） |
| 2、项目现状 | 施工阶段（开始施工时间： 年 月 日）运营阶段（开始施工时间： 年 月 日） |
| 3、实施起止年限 | 项目立项时间： 年 月 日 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间： 年 月 日 项目竣工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| 4、占地面积 万㎡ | 建筑总面积 万㎡ |
| 申报建筑面积（指参加认证的建筑面积） 万㎡ |
| 申报范围内单栋建筑数量 |
| 5、总投资 万元 | 绿色建筑总增量成本 （ 元/㎡） |
| 6、项目审批文件 | 土地使用证/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| 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|  |
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|  |
| 建筑工程竣工证书编号 |  |
| 7、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等级(需提供文件、证书) | 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（选项打√） |
| 8、主要指标 | 住区绿地率（非居住建筑建筑不必填写）： % |
| 节能率： % |
| 容积率： % |
| 地下建筑面积（万㎡） |
|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| 产生热水量比例： % |
|  |
| 发电量比例： % |
| 采用新型热泵空调技术比例： % |
|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： % |
| 冲厕用水非传统水源比例 % |
| 再利用建筑材料利用率： % |
| 室内噪声级 db(A) |
| 装饰构件造价占比： % |
|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比例 % |
|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% |
| 建筑能耗降低比例 % |
| 400MPa及以上高强度钢筋应用比例 % |
| 不小于C50高强度混凝土应用比例 % |
| 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比例 % |
| 建筑材料总重量 t |
| 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重量 t |
| 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利用率 % |
| 新型墙体材料、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% |
|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% |
| 调蓄雨水功能面积占绿地面积比 % |
| 透水铺装占硬质铺装面积比 % |
| 场地遮阴面积比例 % |
|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比 % |
|  |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比 % |
| 9、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| 是 否 （点击选项打√） |
| 10、是否拖欠工资或工程款 | 是 否 （点击选项打√） |
| 11、居住建筑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（非居住建筑不必填写） | 是 否 （点击选项打√） |
| 12、建设单位 |  | 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13、设计单位 |  | 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14、施工单位 |  | 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二、申报单位概况（可另附页）（包括人员组成、技术力量、设备条件、固定资产、年产值、负债以及对绿色建筑项目实施的贡献、承担的内容等。） |
| 三、项目概况（可另附页）(工程性质、工程投资、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结构形式、开发与建设周期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等情况，500字以内) |
| 四、项目创新点、示范价值和综合效益分析介绍（可另附页）1、项目创新点2、项目示范价值3、综合效益分析 |
| 五、申报单位意见： 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 月   日 |
| 六、项目所在地市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 （公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   月   日 | 七、项目所在地市县（区）财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   （公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   月   日 |